

# 元智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2.07.20 八十一學年度院務臨時會議通過

92.01.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候選人條件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合作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頒贈種類

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第四條 頒贈名譽博士學位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且於審查（含薦舉、初審及複審）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密不可洩露當事人之姓名。

## 第五條 初審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召集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後提交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

前項初審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組成之，得邀請董事會代表及校外相關人士列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六條 複審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後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及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複審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八條 名譽博士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